**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能力提升项目—计算机采购**

**项目编号：JMSGK-2025-006**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7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现就吉木萨尔县教育局所需2025年能力提升项目—计算机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能力提升项目—计算机采购

项目编号：JMSGK-2025-006

**二、项目简要说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一）项目简要说明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货物到达现场支付4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剩余30%。

2、完工日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完成供货，甲方签收后7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且达到验收标准。

3、数量:1 批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50000元。

（三）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350000元。

（四）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①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②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全部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国外品牌产品在中国生产制造须提供国内生产证明材料）。

**五、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08-01 16: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4、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新疆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5、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联系。

售价：0元

6、响应文件开启及开标地点：线上解密开启，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425评标室

7、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

**七、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08-01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425评标室

**八、招标联系事宜**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317室，邮政编码：831700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赵鹏 联系电话：0994-6919550

采购人：吉木萨尔县教育局

联系人：骆明涛 联系电话：13565608338

财政监管部门：吉木萨尔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王雪婷 联系电话：0994-6916152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

1、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7000元整（投标总报价的2%）。

本次公开招标保证金要求：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账 号：3007010104000645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公对公转账）

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吉木萨尔县政府采购中心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标注明项目名称。如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收款收据（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2)收款单位全称、账号、汇入地点、汇入行名。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4)中标单位提供合同原件一份(没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供)。

(5)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317-1室，邮编：831700。收件人：孟庆裕 电话：0994-6912100。

十一、其他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在下文中简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 公开招标 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本次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 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政务服务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下载本电子谈判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显示正常，有无缺页、漏页、无法打开或者为空的情况，如有缺漏请立即联系政务服务中心。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 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务服务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政务服务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政务服务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可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最新的电子澄清文件，并制作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务服务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对应文件，并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节点依次完善投标文件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 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 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 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

16.1 在开标时，将核查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自动划转到原账户。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政务服务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政务服务中心科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扫描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备查），电子文件中的材料需使用清晰可辨认的字体。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和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包括电子签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制作软件，按要求投递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注明的电子交易平台网址递交投标文件。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政务服务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政务服务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县政务服务中心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投标文件递交入口，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参与）。

20.2 县政务服务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政务服务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到平台中。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应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修改后的页面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将重新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至平台（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公共资源交易网）。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县政务服务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组织，采购人代表、监管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现场电子解密投标文件，采购人或县政资局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当众宣读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县政务服务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政务服务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县政务服务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县政务服务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 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 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吉木萨尔县政资局政府采购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吉木萨尔县政资局政府采购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 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招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投 标 人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 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2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8.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方法。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说明：

1、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2、本次投标根据评标结果选出一名中标单位，一名预标单位。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 1 名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吉木萨尔县政资局政府采购科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吉木萨尔县政资局政府采购科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政务服务中心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吉木萨尔县政资局政府采购科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l 中标结果确定后，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 合 同 金 额 为 （ 大 写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维保期**

8.1 产品维保期 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初验条件：所投软硬件产品全部安装部署到位，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2 终验条件：通过甲方初验后，所投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满足甲方本次项目需求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含中标方在本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的财务资料）。

13.3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4.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 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 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8.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8.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8.3 中标通知书；

18.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县政务服务中心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2025年能力提升项目—计算机采购

项目概述：为提升我县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改善学生学习环境，按照县委政府工作要求，进行计算机采购工作。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预算资金：1350000元

采购内容：采购计算机280台，每台4820元，参数详见附件。

采购内容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物品的规格、质量的要求。预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达不到上述要求本次招标视为无效。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货物到达现场支付4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剩余30%。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完成供货，甲方签收后7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且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限定时间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对物品的规格、质量的要求 ；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规格参数必须与其投标材料中所描述一致，并提供相关第三方检测报告，硬件部分数量与合同要求一致，软件部分提供相关软件制造商正版化授权证明材料；

4.中标供应商出具与招标要求一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 **30**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客观） |
| **技术部分** | **30**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评审内容：投标人须编制投标文件附件《技术参数响应偏离情况表》，对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应答，未逐项应答者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标准：1、台式计算机每项参数均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任意一条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逐项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者按无效投标处理；2、软件部分带“★”技术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投标时逐项提供证明材料，每负偏离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一项扣2分；未带“★”号技术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所投产品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3、完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指标要求、参数要求的得30分；（客观）评审依据：1、凡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如提供截图、检测报告、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提供并在相应评审内容处做标记并后附，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2、中标供货商和采购人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要求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或认证，并提供样品进行查验。如发现与投标时的参数有偏离或无法证明参数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 **商务部分** | **20** | **技术能力** | 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基本经营情况、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生产管理经验、质量保证能力等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情况进行横向对比，优秀得7分，良好得4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主观） |
| **产品综合能力** | 一、提供以下五项资质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处未列出的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客观）1、所投台式机产品原厂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所投台式机产品原厂商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所投台式机产品原厂商具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所投台式机产品原厂商具备ISO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5、所投台式机产品原厂商具备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二、提供对应投标产品的性能描述、设计理念、品质理念等描述以及由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获得奖项等证明材料，要求阐述内容丰富具体、条理清晰、有据可循，所提供内容须与本项目具有一定相关性。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内容进行综合横向对比，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主观） |
| **服务部分** | **8** | **需求理解和项目建设** | 投标供应商对信创计算机中小学教师办公、教学用途涉及的各类软硬件设备的性能、适配程度、技术共性等方面的优劣势有深刻的了解，对项目的建设内容有清晰的认识，能结合项目建设分析重点难点，并提出具体的解决思路、技术路线和实现方法；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情况横向对比，内容优秀最高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主观）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维保能力、服务计划、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设备原厂服务、故障解决等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清晰详细，具备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强。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横向对比，内容优秀最高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主观）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对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做出售后服务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条款。大于本项目需求服务年限的每增加一年服务得2分，满分4分；（客观） |

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执行。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服务项目 20%的扣除价格，工程项目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三、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技术方案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5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 6 投标函（原件）

文件 7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建议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企业声明函》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人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 被委托人电话：

公 章：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背面）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授

权）。

**投标函格式**

致：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或产品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

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

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

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

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 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 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章）：

日 期：

**三、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 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局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维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交付方式  |  |  |  |
| 交付地点  |  |  |  |
| 交付地点  |  |  |  |
| 备品备件及 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六、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项目只有一个包时填“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质保期限：

完工日期

 日期：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现状和需求理解**

（内容格式自拟）

1.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十、培训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质疑函范本（一式两份）**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及证明材料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